

宋元學案補遺

〔清〕王梓材 馮雲濠 編

宋元學案補遺

〔清〕王梓材
馮雲濠 編撰
梁運華 沈芝盈
點校

中華書局

宋元學案補遺卷九十七目錄

慶元黨案補遺

紹熙爭過官者

尤先生袤詳見象山學案

葉先生適詳水心學案

黃先生度詳見止齋學案

羅先生點詳見象山學案

黃先生裳詳見二江諸儒學案

汪先生安仁

慶元黨案

曾任宰執者

補留先生正

曾任待制以上者

補鄭先生湜

補黃先生由

補何先生異

補孫先生逢吉

餘官

補李先生祥

武臣

補皇甫先生斌

士人

補楊先生宏中

補蔣先生傳

補徐先生範

又未入案者

楊先生萬里詳見趙張諸儒學案

李先生修已詳見二江諸儒學案

家先生大酉

郭先生泰亨.....五七五〇

趙先生師邨別見滄洲諸儒學案補遺.....五七五一

附攻慶元道學者.....五七五一

補李沐.....五七五二

補張巖.....五七五二

補汪義端.....五七五二

補余嘉.....五七五二

補張貴謨.....五七五二

王信.....五七五二

張叔椿.....五七五二

楊寅.....五七五三

宋元之際儒學表.....五七五六

附晚宋詆冒諸儒者.....五七六八

補周密.....五七六八

沈仲固.....五七六八

宋元學案補遺卷九十七

後學 鄧 王梓材
慈谿馮雲濠 同輯

慶元黨案補遺

梓材謹案。紹熙爭過宮者。大半卽慶元諸儒。故于慶元黨案之前。特載爭過宮諸公。并附嘉定端平淳祐更化案。

紹熙爭過宮者

文簡尤遂初先生袞

詳見龜山學案。

忠定葉水心先生適

詳水心學案。

宣獻黃文叔先生度

詳見止齋學案。

文恭羅此庵先生點

詳見象山學案。

忠文黃兼山先生裳

詳見二江諸儒學案。

教官汪先生安仁

汪安仁字□□。績溪人。慶元進士。授學錄。紹熙中。率太學生三百二十八人入奏。請朝重

華官。不報。仕終興國軍教官。江南通志。

慶元黨案

曾任宰執者

補 忠宣留仲至先生正

附錄

授南恩州陽江尉清海軍節度判官。用龔茂良薦。赴都堂審察。宰相虞允文奇之。薦于上。得對。公言。國家右文而略武備。祖宗以天下全力用于西夏。承平日久。邊不爲備。至敵人長驅而不能支。今當改轍。使文武並用。孝宗嘉歎。

姜特立除浙東副總管。尋召赴行在。公引唐憲宗召吐突承璀事。乞罷相。上批。成命已行。朕無反汗。卿宜自處。公待罪六利塔。奏言。陛下近年不知何人獻把定之說。遂至每事堅執。斷不可回。天下至大。機務至煩。事出于是。則人無異詞。可以固執。事出于非。則衆論紛起。必須惟是之從。臣恐自此以往。事無是非。陛下壹持把定之說。言路遂塞。因繳進前後錫賚及告敕。待罪范村。乞歸田里。不許。

復觀文殿大學士。初劉德秀自重慶入朝。未爲公所知。謁公客范仲黼請爲言。公曰。此人若留之班行。朝廷必不靜。乃除大理簿。德秀憾之。至是爲諫議大夫。論公四大理罪。褫職。自是彈

効無虛歲。

或問范仲黼。留趙二公處變不同。如何。仲黼曰。趙。同姓之卿也。留。則異姓之卿。反覆之而不聽則去。聞者以爲名言。

朱子語類曰。留丞相以書問詩集傳數處。先生以書示學者曰。它官做到這地。又年齒之高如此。雖在貶所。亦不閒度日。公等豈可不惜寸陰。

梓材謹案。一統志。張留書院在歸善縣西南石埭山。宋丞相留正。祕書郎張宋卿。少時共學于此。廣東黃志謂。張留書院在羅浮山水簾洞。後張宋卿留正爲布衣時講學于此。則又在博羅。黃志載。張宋卿墓在羅浮山白蓮池。云宋卿以春秋爲天下第一。至肇慶守。卒于官。年四十二。張之仕履可知矣。

曾任待制以上者

補文肅鄭補之先生湜

梓材謹案。先生于光宗初爲祕書郎時。又有鄭湜。字里未詳。光宗紹熙元年。官從政郎。進治術十卷。爲十先生奧論之一。辟疆園宋文選載其君體論一篇。秀水莊氏南宋文範錄其國體論三篇。

附錄

鄭補之草趙忠定罷右相制略曰。頃我家之多難。賴碩輔之精忠。持危定傾。安社稷以爲悅。任公竭節。利國家無不爲。旣隆翊戴之勳。尚期啓沃之助。力陳忱悃。祈避煩言。以無貶辭免。

兼學士院。未幾罷去。

補
少師黃盤野先生由

雲濠謹案。姑蘇志載。先生累除權禮部尚書兼吏部。將大用之。會知綿州王沆朝辭。乞詔廟堂銓選。若嘗受僞學薦舉陞改。及衆論指爲僞黨者。籍記姓名。且與勿用。由入奏。謂人主不可待天下以黨與。不必置籍以示不廣。繼擢沆利路轉運判官。先生亦出知成都。又云。官至正奉大夫。自號盤野居士。

補
尚書何月湖先生異

梓材謹案。撫州崇仁。分析樂安。吳草廬誌何子宏墓所云。樂安尚書。學聞四方。卽謂先生。

附錄

擢監察御史。時光宗愆于定省。先生入疏諫。不報。約臺官聯名言。姦人離開父子。當明正典刑。又不報。勾外。

權工部尚書。告老抗章言。近臣求去。類成虛文。中外相觀。指爲禮數。無以爲風俗廉恥之勸。

補
獻簡孫靜閱先生逢吉

梓材謹案。樓攻媿爲先生神道碑言。其祖叔遇通經博古。個儻有奇節。雅不喜王氏學。棄科舉不就。尤爲里人所推。晚以經旨授諸孫。卒昌其家云。又言。先生晚歲自號靜閱居士。

附錄

始授萍鄉縣。公以學道愛人爲心。不爲赫赫名而慘惻。惠利之政。出于至誠。會部中會食。吏密報優人王喜除閤職。公卽言于上前。效朱侍講進趨以儒爲戲者。豈可令污閤職。卽抗疏力爭之。同列密以告侂冑。時王喜之命實未出。遂以誣詆出知太平州。

餘官

補肅簡李先生祥

附錄

先生直諒老成。遏惡揚善。以植公論。因罹黨籍。

葉水心誌其墓云。冲然無去來而爲心者。公心也。漠然無重輕而爲言者。公論也。公本于公心。以發公論。趙公之誣賴以明。道學之禁賴以解。殆天意。非人力也。

武臣

補統制皇甫先生斌

雲濠謹案。四庫書目提要云。慶元黨禁所錄僞黨共五十九人。如楊萬里嘗以黨禁罷官。而顧未入籍。薛叔似晚歲改節。

依附權奸。皇甫斌猥瑣梯榮。偵軍辱國。侂冑既敗之後。復列名韓黨。與張巖許及之諸人並遭貶謫。其姓名亦並見此書。豈非趨附者繁。梟鷲並入之一證哉。

梓材謹案。朱子書伊川先生易傳板本後曰。華山皇甫斌嘗讀其書而深好之。蓋嘗大書深刻摹以予人。惟恐傳者之不廣。而讀者之不多也。顧又來請其所以讀之之說。熹不敢讓。輒書此以遺之。此非武人。恐別一人也。不然則皇甫氏之得列于慶元黨案者。蓋亦有由矣。

梓材又案。朱子別集與皇甫文仲書七。第一書言。遣人至九江市省馬。第二書言。辟書已下否。行之遲速。若有嚴君之命。不必遷延。賁之初九。其義甚明云云。第三書言。治教場。第四書言。易傳跋語。未敢容易。卽謂伊川易傳書後也。上文稱以太尉。第五書言。南軒必朝夕相見講論。深有深趣。又云。所喻易說。實未成書。未敢有所各于賢者。然其義理不能出程傳。但節得差簡略耳。大抵讀書且當盡心于一家之說。不可如貪慕疑惑。況在今日。老兄讀書便要道理受用。又與章句儒生事體不同。但子細反復看。教程傳浹洽。或更就上自節出緊要處看。尤當得力也。據此。則先生以武人而好易。嘗問學于朱張者矣。第六書言。其爲荆渚之行。弓弩甚荷留意。第七書云。朋友數人。往遊北山。因欲請見太尉公。以觀軍容之盛。所謂太尉公者。未知卽先生否也。

士人

補知軍楊先生宏中

附錄

嘉定八年夏旱。上封事。指切無隱。遷武學博士。改宣教郎。時諫官應武論一學官。先生季

試策士及其故。武聞而銜之。秋戊祀武成王。祭酒行事。故事博士攝亞獻。至是不命先生。先生白于祭酒。于是武劾先生與同列競。且謂激矯不自愛。遂通判潭州。

補
太學蔣先生傳

附錄

家則堂書蔣象夫諫草後曰。嘗聞前史官秀巖李公言。慶元六君子伏闕論救趙相。三山楊公倡其議。廣信蔣公爲之屬稿。願從者四人。書旣上。權姦盛怒。將中以危法。願從者或咨嗟涕洟。自悔恨始謀不審。楊公正色叱之。蔣公語之曰。書成吾手。禍若不測。吾當告有司身任其咎。諸君得少寬耳。其人收淚謝之。旣而俱貶。嗚呼。如楊蔣二公。所謂偉然豪傑之士。眇萬夫而獨立者也。論者乃謂六君子上書。楊公爲倡。仕不克大顯。蔣公屬稿。竟無所成以歿。造化之理。爲未可曉。鉉翁謂不然。君子之爲善。非徼後福而爲之也。使二公得爲端嘉法從。當國家多事時。碌碌無所建明。保富貴以歿。見鄙清議。不若全慶元上書之令名。垂之汗青。以詔方來之爲愈也。然則世以爲二公恨。蓋二公含笑于九京矣。

補
朝奉徐先生範

附錄

知邵武軍。尋召赴行在。言功利不若道德。刑罰不若恩厚。雜伯不若純王。異端不若儒術。諛佞不若直諫。便嬖不若正人。奢侈不若詩書。盤遊不若節儉。玩好不若宵衣旰食。窮黷不若偃兵息民。是非兩立。明白易見。幾微之際。大體所關。積習不除。治道舛矣。

又未入案者

文節楊誠齋先生萬里

詳見趙張諸儒學案。

知州李先生修己

詳見二江諸儒學案。

文節家先生大酉

家大酉。眉州人。則堂之祖。以成都府教授列于朱文公學黨之籍。家氏春秋詳說跋。

雲濠謹案。先生元祐黨人愿之曾孫。萬姓統譜載。先生舉進士。初授昭化縣主簿。吳曦叛蜀。先生不受逆僞之招。遂被召用。累官工部侍郎。與史嵩之論不合罷去。卒諡文節。

都廂郭先生泰亨

郭泰亨字亨甫。麗水人。淳熙進士。會呂大愚祖儉詆韓侂胄貶韶州。先生固交大愚。因贐其

行。坐黨禁解。注清流縣令。擢臨安府城南都廂。時史彌遠當國。有上書忤其意者。繫獄委官鞫問。先生辨其無罪。不肯枉置于法。彌遠怒。遂致仕歸。括蒼彙紀。

判官趙先生師邨

別見滄洲諸儒學案補遺。

附攻慶元道學者

補正言李□□沐

李沐。德清人。忠文彥穎之子。慶元中興。一時臺諫排趙忠定汝愚。善類一空。公論醜之。宋史。

補參政張閱靜巖

張巖字□□。號閱靜老人。官至參知政事。

附錄

魏鶴山序閱靜老人文集曰。盡閱公之出處。蓋自早歲于趙忠定公朱文公咸知師慕。其策進士也。孜孜于中庸之書。其贈陳虞仲。亦眷眷于伊洛之學。始自植立蓋若此。而卒不能盡如其志也。

補知州汪充之義端

汪義端字充之。黟人。簽樞勃之孫。甫弱冠。遂登第。廷對第三人。歷知婺州。帥隆興。後

知鄂州卒。姓譜。

補通直余若蒙嘉

余嘉字若蒙。龍溪人。淳熙進士。任惠潯二州教授。進聖域記。特授浙西倉幹。復進皇朝職官志。高宗政範。差監樞密院激賞庫。進資時十論。伏闕上書論韓侂胄。又力沮和議。復爲古鑑錄以進。又論邊事。進天文類例。括象志。改通直郎。主管獄祠。所著周禮解。禹貢考。春秋地例增釋。紀年錄雜論。五音姓譜。道南源委。

梓材謹案。道南源委原本作余嘉。茲從閩書改作余嘉。二書皆言其論韓侂胄。似亦節義之士。無如其爲選人時。乞斬大儒。得罪名教也。

補朝議張子智貴謨

張貴謨字子智。遂昌人。由進士主吳縣簿。教授撫州。宰江山縣。官至朝議大夫。括蒼彙記。梓材謹案。子智著有詩說三十卷。見宋史藝文志。經義考云佚。

王信

王信。

張叔椿

張叔椿。

楊寅

楊寅。

慶元黨案附錄

袁甫重修白鹿書院記曰。權臣力持和議。擯棄忠良。宴安江沱。不念讐恥。斯道又幾鬱矣。而所以修明植立者。則乾淳諸儒正誼明道之力也。

真西山跋蜀人游監簿慶元黨人家乘曰。慶元初。衆賢盈廷。人稱爲小元祐。而侂冑以區區鷗弁。乃欲祖章蔡故智。一網而空之。于是姦黨之名以立。

牟子才聚散劄子曰。慶元初。趙汝愚相。凡一時知名之士。朝除暮拜。略已無遺。姦儉小人。相與仄目而惑。怨恨之餘。亟引非類。布居臺諫。于是汝愚引用之人。以次而去。大者貶竄。小者斥退。而舉幡六士屏竄。朋黨之禁愈嚴。士大夫之禍愈酷。是慶元之人才。散于嫉專門而禁道學。其爲禍又不止于散也。

王深寧困學紀聞曰。元祐之黨。劉元城謂止七十八人。後來附益者非也。慶元之黨。黃勉齋謂本非黨者甚多。羣小欲擠之。借此以爲名耳。

楊升庵外集曰。劉安世嘗云。願士大夫有此名節。不願士大夫立此門戶。此元祐之士病。黃

履翁云。願士大夫務道學之實。不願士大夫立道學之名。則淳熙以後士病也。黨籍僞學之禁。雖小人無忌憚。亦君子有以招之也。

嘉定端平淳祐更化案。

袁甫重修白鹿書院記曰。開禧權奸竊弄威福。誣正人爲僞學。借恢復以開邊。斯道又幾墜矣。而所以修明植立者。則嘉定更化諸儒正誼明道之力也。

劉後村跋山谷書范滂傳曰。本朝黨論屢興。事與漢唐同。而治亂與漢唐異。蓋列聖至仁至明。靜觀徐察。竦夷簡指富范爲黨魁。而昭陵隨悟。章蔡請斲君實晦叔棺族莘老。而泰陵不聽。檜欲按誅趙元鎮等家族。上賴思陵保全。侂冑誣陷忠定。主禁道學。因而廢錮名流。茂陵一旦奮發。雪忠定。弛學禁。而羣賢復用矣。三百餘年之間。邪說終不能以勝正論。小人終不得以勝君子。雖更陽九百六之會。適以開一馬渡江之業。歷丙午丁未之厄。晏然享太乙臨吳之福。有以也夫。

淳祐丁未八月二十六日蔡杭延和殿奏劄曰。攷之我朝。慶曆初。仁宗登用范仲淹韓琦于政府。一時士大夫莫不酌酒相慶。其後擢文彥博富弼爲相。廷臣亦往往相賀。元祐初。宣仁相司馬光。雖兒童走卒亦歡呼于道。紹興初。高宗相趙鼎。朝士動色相慶。其後張浚再召。衛士以手加額。如陛下端平更定。登用臣德秀。臣了翁。淳祐更化。登用臣範。臣侃。制下之日。朝野懽然。蓋人心信之。知其必忠我國家也。惟王安石參知政事。則呂誨諸人疑之。惟蔡京爲右僕射。則命出

而中外駭之。惟童貫王黼相繼執政。則天下疑其必階禍亂。惟秦檜自虜歸再相。則天下疑其必爲姦細。惟曩者權臣自外人相。則舉朝之臣以爲不可。及經營起復。則若士若民莫不痛哭以諫。蓋人心疑之。知其必誤我國家也。近者陛下起新參于家食。命下之始。舉朝失色。以爲一陰生矣。未幾而中書舍人言之。給事中言之。起居郎移書責之。及其至也。都堂之聚。宰執不敢與之言。批答之詔。詞掖不敢與之草。羣情惶惑。衆論沸騰。陛下試觀祖宗用人。其有拂公議拂人心犯天下之疑若是者乎。設有拂公議人心。犯天下之疑。而用如安石京貫黼檜等輩。未有不誤國者也。

梓材謹案。蔡久軒所指新參。蓋謂參知政事別之傑。黨于史嵩之。不叶物論。見葉采所作文肅墓誌。

寶祐癸丑七月十六日蔡杭上殿奏劄曰。陛下更歷之久。靜觀熟矣。設使朝廷常如紹定之前。而無端平之君子。其能國乎。常如甲辰之前。而無乙巳之君子。其能國乎。常如辛亥之前。而無壬子之君子。其能國乎。蓋後日之安靖。正以前日君子不苟安苟靖之力也。

牟子才聚散劄子曰。陛下即位幾三十年。君子之類凡三聚而三散矣。端平親政。一聚散也。甲辰改祀。二聚散也。丁未更化。三聚散也。今日二相並建。公道復明。加璧招旌。翕少聚矣。然方剛忠鯁者淹之外服。魁壘卓傑者屈之家食。抱負耿介者多鬱沈。謹守端靖者罕拔擢。或者猶以爲未聚也。來者不日而族去。居者靡固而易搖。落如星辰。索如霜葉。則又幾于散矣。